

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科院科〔2025〕124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科研诚信内部治理能力，营造良好的科研创新氛围，科技管理局开展了《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制定工作。经2025年第10次院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内部治理，助推“两个一流”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科技系统进一步加强农业科研诚信建设九条措施》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遵循保护创新积极性和相关责任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纳入院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部署，贯穿科研活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管理等全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以及从事科研活动、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人员、兼职人员、博士后、客座人员、研究生等，以下统称科研人员）。

第四条 建立科研诚信“一票否决制”，院机关各部门、院属

各单位在评奖推优、职务职称晋升、导师遴选、承担项目等环节，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且在处理影响期内的依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条 建立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对制度建设、宣传培训、调查处理等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院属各单位科研诚信工作情况纳入研究所评价考核内容。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全院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由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代行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职责，挂靠在科技管理局，负责开展日常工作。院机关各部门、研究生院协助开展职责范围内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

第七条 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在科研诚信管理中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研究提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建议，推动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指导和督促研究所学风建设工作；

（二）建立健全科研诚信规章制度，审议科研诚信建设重要事项；

（三）提供科研诚信咨询，督促院属各单位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等；

（四）依规受理科研失信行为举报，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五）组织编制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并按要求报送；

（六）其他与科研诚信相关的职责。

第八条 院属各单位承担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其他负责人对分管领域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院属单位学术委员会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日常事务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九条 院属各单位在科研诚信管理中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设立学风建设机构，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

（二）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科研项目申请与实施、科学数据归档、科技成果评价与发布等施行全过程科研诚信审查；

（三）宣讲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相关政策与规定，开展教育培训，提供科研诚信相关事项咨询等；

（四）依规受理与本单位相关的科研失信行为举报，对涉及本单位人员的科研不端行为，积极主动开展调查，并依据职责权限对科研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五）对上级部门交办的问题线索组织开展相关调查，并报告本单位相关科研不端行为及查处情况；

（六）执行上级部门及院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处理决定；

（七）其他与科研诚信相关的职责。

第十条 院属各单位应配备与本机构科研领域、规模等相适应的专、兼职科研诚信管理人员，具体承担相关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并为其履职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三章 科研人员诚信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应恪守科研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接受科研诚信教育培训，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负责任研究。高层次专家应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第十二条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在评奖推优、职称评审、人才选拔、年度考核、任期考核、承担项目、成果申报等环节，按规定对相关人员的科研诚信状况及材料进行审核。

院属各单位应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对于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人员，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三条 院所两级人事管理部门应通过聘用合同、职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明确相应的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四条 院机关有关部门、院属各单位在项目（课题）任务书中要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按规定在导师遴选和学位授予等环节，加强对导师和学生科研诚信状况及相关材料审核。

第十六条 科研团队首席、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

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学术把关。

第十七条 科研人员担任评审、咨询、评估等各类专家时，应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和职业道德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科研人员加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的，应遵守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和行业自律要求，配合社会团体开展科研诚信相关工作。

第四章 科研活动诚信管理

第一节 科研项目（课题）诚信管理

第十九条 对于承担或参与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课题），院机关有关部门、院属各单位应按照项目（课题）主管部门要求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并落实到项目（课题）实施全过程。

第二十条 对于自主设立的科研项目（课题），立项部门应将科研诚信要求贯穿到指南编制、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环节，督促院属各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做好科研项目（课题）科研诚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课题）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院所两级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项目（课题）申报人、评审评估专家等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承诺要求、违规处理等。

第二十二条 建立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对科研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

录、实验数据等，由院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真实性、完整性的检查核验。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按照《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对科研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科研文件材料进行归档。

院属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科研人员做好科研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及科研项目（课题）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二节 科学数据管理

第二十四条 院属各单位应加强科学数据管理，指导科研人员依规做好科学数据的存储、汇交、使用、共享，保障数据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五条 院属各单位应建立实验数据记录管理规范，明确记录范围、内容、标准、存储、使用和共享等要求。

第二十六条 院属各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应建立实验数据核查机制，对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定期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七条 科研人员在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应按要求管理、留存备查。

第二十八条 院属各单位承担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所形成的科学数据，由科研管理部门按照项目（课题）主管部门和本单位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数据汇交。

第三节 科研成果发表管理

第二十九条 院属各单位应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建立科研成果发表管理制度，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科研人员应在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前开展自查，重点检查作者等成果完成人的实质性贡献及排名顺序、数据可靠性、科技伦理审查情况等，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论文第一责任人所在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承担论文审查工作，如论文第一责任人为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则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核。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明显不符合科研产出规律的，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及时关注，必要时组织开展实证核验。

第三十一条 论文发表后被撤稿或受到严重质疑的，论文作者应及时报告本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主动回应质疑，作出勘误或撤稿。涉及学术不端问题的，由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依规组织调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院属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结合有关学术机构发布的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和“黑名单”，及时对科研人员警示提醒。对在“黑名单”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不予报销。

第三十三条 科研团队、科研人员对外发布科研成果，不得弄虚作假、夸大宣传。涉及突破性科研成果或重大科研进展的，应事先报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把关。

第五章 单位主办期刊科研诚信管理

第三十四条 对于院本级、院属各单位主办的学术期刊，期刊编辑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学术期刊诚信制度建设，加强出版过程的科研诚信把关。

第三十五条 期刊编辑部要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建立完善内部审稿流程，规范开展同行评审，实行投稿承诺、工具检测等措施，加强论文发表审核把关。

第三十六条 期刊编辑部要结合征稿、审稿、编校等工作，开展科研诚信宣传，引导作者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提高科研诚信意识。

第三十七条 期刊编辑部负责建立问题稿件的纠错及撤稿机制，规范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流程。对涉及本期刊的论文学术不端问题，应主动组织或配合开展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期刊编辑部要加强编辑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和科研诚信教育，提高编校出版水平，增强学术不端问题主动发现能力。

第六章 教育培训

第三十九条 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指导，督促院属各单位常态化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农科精神，树立良好作风学风。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应

坚持正向引导与警示教育并重、应知应会与实际操作贯通、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结合，务求实效。

第四十条 人事管理部门在组织开展职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等各类教育培训中，应结合实际对科研诚信培训内容作出相应安排。

第四十一条 在新生入学、新晋研究生导师上岗等重要节点，研究生院应组织开展科研诚信专题培训。

第四十二条 在项目（课题）申报、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重要节点，以及职称晋升、荣誉奖励申报等关键环节，院所两级相关管理部门应对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或提醒。

第四十三条 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所在部门或单位负责对其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在处理影响期内不少于一年一次。

第四十四条 院本级、院属各单位发起成立或依托本单位设立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应按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和章程规定，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

第七章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失信行为是指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 （八）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九）违反科技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 （十）违反科技保密规定，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 （十一）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等材料；

(十二)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本办法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一节 受理与调查

第四十六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
- (二)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 有可查证的线索或者证据材料；
- (四) 涉及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所指的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主动受理：

- (一)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 (三) 媒体公开报道或者其他机构、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我院的学术失范行为。

第四十八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本办法适用的科研不端行为；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四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学术纠纷、学术道

德问题的举报或获得学术失信问题的线索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核实，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举报人按规定提出异议且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院属单位在接到学术纠纷、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后，应第一时间向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初步调查结果、处理意见建议报送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十条 对于决定受理的学术道德与学术纠纷问题，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认真研究举报材料，牵头成立调查组，按相关程序开展调查。

调查组应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组成人员、调查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一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院学术道德委员会或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根据需要，学术评议由院学术委员会或院属单位学术委员会成立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等组成（不少于 5 人，原则上院外或所外专家不少于 2 人）。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

第五十二条 调查组应客观公正开展调查，如实做好调查记

录，妥善保管调查资料。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形成谈话笔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必要时，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五十三条 委托院属单位调查的，院属单位应当参照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认真开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按要求及时报送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

调查报告按程序签批后，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举报来源直接提交有关部门或正式回复双方当事人。涉及院外单位参与调查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

第五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调查且符合延长期限条件的，由调查组按程序报院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交办以及其他单位要求协办的，应按相应时限要求办理。

第二节 认定与处理

第五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

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院学术道德委员会按程序对被调查人提出处理建议。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规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五十七条 若调查结论认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以院名义或科技管理局名义作出处理决定，交由院机关有关部门和院属单位负责执行。

第五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调查结果应告知实名举报人，并填写《科研失信行为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反馈记录表》。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五十九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科研人员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责令改正；
- （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 （三）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四）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五）暂停创新工程、基本科研业务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院级相关学术奖励、荣

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院级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级人才称号、院学术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级部门已出具科研失信处理决定书的，按照相关处理意见执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院级相关处理决定。

第六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六十一条 科研诚信管理不力，单位内科研人员一年内多次出现科研失信行为；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在项目成果申报、科技经费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管理失职，造成严重后果及不良影响的，对相关单位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 责令改正；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取消各类先进集体评选资格；
- (四) 其他处理。

第六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本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 情节较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2年以内；

(三) 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2至3年；

(四)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存在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六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处理决定执行时间从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应提交院纪检监督部门进行立案调查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监察、司法等部门处理。

若认定被举报人并未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可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在知情人或被举报人要求的合理范围内公布事实和结论。

第六十六条 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涉嫌违纪违法的提交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节 复议程序

第六十七条 若当事人对调查经过和作出的事实认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查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线索。

第六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复查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告知不予复查的理由；决定复查的，由院学术道德委员会或院属单位另行组成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十九条 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第四节 保障与监督

第七十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证人以及所在单位等应配合调查组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

毁证据材料。

第七十一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七十二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在组成调查组和调查处置过程中，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七十三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 2018 年 9 月，制定印发的《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学术道德与学术纠纷问题调查认定办法》即行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由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